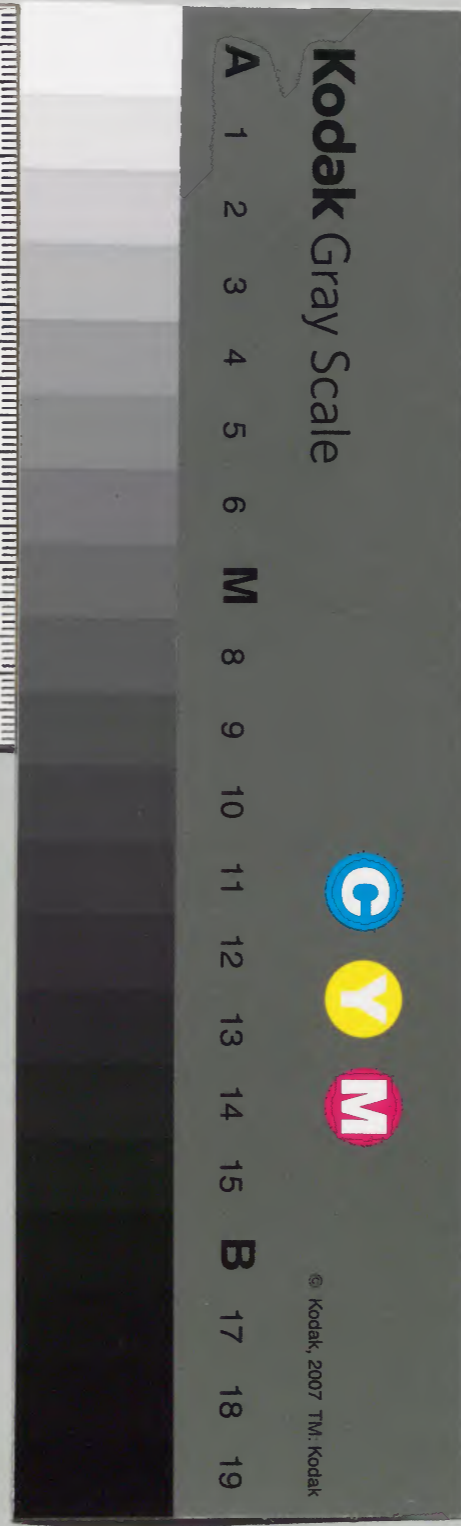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五十四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54)
函號	圖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四

淺草文庫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遂之於

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虞祔乃畢。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

哭。此謂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不同者。此經謂降服大功者。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不及喪柩在家。主人葬竟已還。送葬之人值於路。不得隨孝子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兄弟疏者。謂小功總麻。彼既無主。雖服總小功之疏。亦爲之主。虞祔之祭。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

者。則必爲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是大功有三年者。至大祥。則總小功有三年者。至小祥。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祔也。故熊氏云。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

案死者子幼或有妻。則總小功之兄弟來主其喪。必至小祥。死者無妻子。則但至虞祔。卽無服者亦然。以送死之事至虞乃畢也。以虞與祔近。故注連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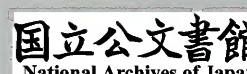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義 鄭氏康成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孔氏穎達曰。未畢。謂喪服將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與音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孔氏穎達曰。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若未成服已前與殯之時。身亦弁服而首弁經也。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遭兄弟之輕喪。總麻。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也。若成服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也。孔疏父為長子杖。其

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為妻。尊者在。不

敢盡禮於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

父在。贈拜則不得稽顙。孔氏穎達曰。為妻。謂適子為

妻。父母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敢為妻稽顙。案喪服云。

大夫為嫡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

杖。父沒母在。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連

文。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

不稽顙。不稽顙一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

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

殺於父。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

時。為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陸氏佃曰。適子為妻

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即位可也。陳氏澔曰。父沒

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

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孔氏穎達曰。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存疑劉氏敞曰。此言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辟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鄭云非也。案記以所仕之尊卑為服不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總。小功以下左。總冠縹纓。大功以上散帶。別彼列反。縹音逢縹。

依注作
縹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犬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縹。當為縹麻帶經之縹。聲之誤也。為有事其布以為纓。孔疏。總冠已治其縹。縹布縹俱治。小功總輕。初而絞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喪冠輕重之制。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條猶著也。條屬謂取一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纓。以著冠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吉冠則攝上屈縫鄉左。左為陽。陽吉也。凶冠縫鄉右。右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鄉右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鄉左也。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總布為纓。以輕故也。大功已上散帶者。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已下皆絞之。大功已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案小功服輕。小斂即絞。大功以上服重。成服乃絞。至葬後卒哭。則男子俱易葛帶。大功以下女子亦葛帶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朝直遙反。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而布不灰焉。孔氏穎達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出

其半。以七升半用。總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陸氏佃曰。升之精粗有不同。鄭氏謂八十縷為升。舉其精者也。總於縷加灰。錫於布加灰。朝服據布。菴悲哀。三年憂。總思而已。黃氏震曰。升者麻縷之數。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去其半為總。陳氏澔曰。總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而

加灰以澡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

諸侯相禭。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襖衣。不以禭。

遂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

正也。孔疏。氏彼不以為反服所用也。後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孔氏

穎達曰。禭。謂以物送死用。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襖衣。是已車服之上。不可以施人。方氏慤曰。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襖衣。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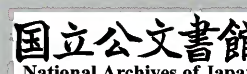
前言復諸侯以喪衣是也。陳氏澔曰。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冕為次。吳氏澄曰。冕服以綵。後路以贈。但言相綵者。包貽在其中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轉。四面有章。置于四隅。遣奔戰反章本

或作鄣音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轉。其

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孔氏穎達曰。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個為一具。取一車載之。故云視牢具。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疏布轉者。以麤布為上蓋。四面有物障之。入壙置於椁之四隅。賈氏公彥曰。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陸氏佃曰。疏布轉。亦如殯車為轉。其異者。四面有障。置於椁之四隅。郝氏敬曰。遣



車送葬之車。送行曰遣。死有遣車。皆以爵命為差。故牢具視其命數。

存疑 孔氏穎達曰。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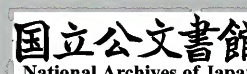
周禮 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左傳。天子十二牢。此經言遣車視牢具。則如命數可知。鄭謂喪禮質。不視命數。諸侯之大夫與天子大夫同。夫復之人數。襲之衣數。皆如命數。安見喪禮質不如命數乎。天子之元士視子男。可謂諸侯之大夫五乘。而天子之元士不一乘。

乎。孔疏。天子上士三命。得有遣車。諸侯士賤無有。則又論命數與鄭異矣。疑不若郝說為當也。諸侯之士。有命有不命。命士則遣車如其命數。不命之士則無遣車。其牢具直持之耳。

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糗直良反。醢音海。

鄭氏 康成曰。糗。米糧也。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

無黍稷。孔氏穎達曰。遣車載糗。有子譏其為失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不載糗。既夕藏。笱者。謂遣奠之外別



有黍稷麥也。遣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各以其義稱。孔氏穎達曰。祭吉祭

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祝辭云孝也。

或子或孫。隨其人。喪稱哀子哀孫。謂自虞以前凶祭也。

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

孝子。方氏慤曰。祭所以追養。而盡於一身之終。喪所

以哭亡。而正於三年。孝則為人子孫終身之行也。故子

孫之於祭必稱孝。哀則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蓋三年之

禮而已。故子孫之於喪止稱哀。

案祭稱孝孫。孝子。孔疏止舉卒哭極密。蓋主入廟。則天

子稱孝王矣。

端衰喪車皆無筓。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車惡車也。案士喪禮記。主人乘惡車。喪者衣衰。

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立端

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孔氏穎達曰。端正也。吉

時立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差之別也。案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駟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存疑陸氏佃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粗則有差也。據衰與其不當於物也。寧無衰。案陸以布之精粗言。則仍是有等。似非記義。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韡。委武。立縞。而后韡。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韡。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冠也。

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案春秋傳大帛之冠。非大白。注

引之。豈鄭所見本為大白與。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立

冠也。縞。縞冠也。孔氏穎達曰。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

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韡。此緇布冠。謂大夫士

之冠。其諸侯則玉藻云。緇布冠。纁纁是也。立縞。二冠。既

先有別卷。後乃可韡。故云而后韡也。大祥。縞冠亦有纁。

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

別安卷。灼然有蕤也。馬氏晞孟曰。冠以莊其首。蕤以致其飾。冠而不蕤者。始於上古。尚質而不文也。冠之以蕤者。制於後代。以文而勝質也。始冠者欲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蕤者也。至於立冠。或以朱組纓。或以丹組纓。縞冠則或以立武。或以素紕。此皆以蕤者也。雜記所言。特喪冠爾。陸氏佃曰。委。委貌也。立。所謂縞冠立武。縞。所謂立冠縞武。如是而後綏。先儒謂立冠委貌也。然則縞冠素委貌。與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

可也。

迎魚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弁。爵弁也。冠。立冠也。祭於公。助君祭

也。然則士弁而祭於己。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謂孤也。冕。緇冕也。祭於己。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緇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士以爵弁為上。故用

助祭。玄冠為卑。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己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用爵弁自祭已廟。於禮可用也。是記者緣事類許之著爵弁也。親迎配偶一時。故許其攝盛服。祭祀須依班序。著弁於理不可也。案記所謂可。蓋僅可之辭。

馬氏晞孟曰。周官司服曰。王之吉服。祭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降而至於祭羣小祀。則玄冕。蓋祭之大者莫重於昊天。而祀之小者莫甚於羣小祀。不別以服。不降

以等。則尊卑不明。隆殺不分。而禮幾乎熄矣。大夫士祭之大者。莫重乎助於公。祭之有常者。莫甚乎祭於己。故大夫則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亦周官六服同冕之意也。蓋王則異其服。而大夫士則異其冕弁而已。周禮又曰。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冕為極。而士以爵弁為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苟弁而祭於己。則非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

於公者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已則不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孔氏

穎達曰：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立冠，此亦云弁而祭

於已，與少牢異。故鄭注云唯孤爾。崔氏靈恩曰：孤不

悉締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締。若方伯之

孤，助祭則立冕，以其君立冕自祭，不可踰之也。

辨正 陸氏佃曰：下大夫一命，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

已，可知。下士不命，冠而祭於公，則端而祭於已，亦可知。

少牢朝服而祭，下大夫也。特牲冠立端而祭，下士也。王

之上士三命服立冕，則弁而祭於已矣。

暢，白以柎，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

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柎音菊，枇音七，本亦作杵，長直亮，反刊，苦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白杵所以擣鬱也。柎，柏也。孔疏：爾雅

枇，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孔疏：特牲

心，吉時亦用棘。畢末頭亦刊削之，枇亦當然。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吉凶暢及枇畢之義。暢，謂鬱鬯也。

梧桐也。以柏爲曰。以桐爲杵。擣鬱鬯。柏香桐潔。於神爲宜也。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主人舉肉時。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也。

通論陳氏暘曰。七之別有四。有黍稷之七。有牲體之七。有疏七。有喪七。三七以棘。喪七以桑。廩人之所概。黍稷之七也。饗人之所概。牲體之七也。挑七也。其制則黍稷之七小於挑七。挑七小於疏七。何則。敦之量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七小矣。挹之以挑

七。然後注於疏七者三。則疏七大矣。畋器曰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兕觥其觶。角弓其觶。有挾棘七。有挾天畢。挾者。曲而長也。則畢之狀可知矣。鄭氏曰。畢狀如七。喪七用桑。而畢亦桑。則吉七用棘。而畢亦棘。此鄭氏所以言七畢同材也。然桑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圖謂七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人及佐食舉牲鼎。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錯俎加七。鄭氏曰。主人親舉。則宗人執畢導之。以畢臨載七。備失脫也。少牢及虞禮無七。何哉。少

牢大夫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事其說是也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率音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襲尸之大帶率綵也綵之不加

箴功大夫已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孔疏

襲著衣畢加帶乃成變之所以異於生孔疏襲衣與生同惟帶與生異孔氏穎

達曰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此謂尸

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但褊帛邊而熨殺之不加箴功

異於生也吉時大帶惟有朱綠玄華無五采以五采飾

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也

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喪禮用緇帶陸

氏佃曰言大夫已上襲尸其帶皆以五采絲率之即非

襲尸無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醴者稻醴也甕甒笱衡實見間而后折入甕於貢反甒音

武甒所交反衡戶剛反見音閒廁之間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為桁所以廢

甕甒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閒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

也。孔氏穎達曰。此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米所爲。甕者盛醴。甗者盛醴酒。簠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桁。置於地。所以庋舉甗甗之屬。見。謂棺外之飾。實此甗甗。符等物於見外。椁內。既畢。然後以承席加於椁上。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注。用器役器在見內。苞。簠明器在見外。此是士禮。大夫已上。則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折。猶庋也。方。鑿。逆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篋。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故謂承席。

賈氏公彥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加於柩棺。柩不復見。惟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爲見。彭氏絲曰。甗高

一尺。口徑六寸五分。腹徑九寸五分。底徑六寸五分。受三斗。甗口徑一尺。脰高二寸。徑八寸。腹徑尺二寸。底徑六寸。受五斗。

案續漢書禮儀志下。明器。簠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梁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甗三。容三升。醴一。醢一。屑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甗二。容三升。醴一。酒一。

載以木桁。覆以功布。孔疏所云。甕者盛醢醢。甗者盛醴酒。甗者盛黍稷。得此可以為證。衡仍作桁。康成以漢人解周禮。仍漢制故也。

重既虞而埋之。重直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穎達曰。案既夕禮。初啓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謂將鄉祖廟。若過之然也。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案埋重之地。賈逵云。壁兩楹間。何休云。廟北墉下。與鄭異。疑何得之。蓋所埋之地。必踐踏之所不及也。然無考。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無專制。主禮死事以夫為尊卑。小斂大斂啓皆辯拜。辯音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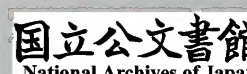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既事皆拜。孔氏穎達曰。禮。凡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惟

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是也。

案應氏謂賓亦於是拜死者。吳草廬辨之。謂儀禮喪禮。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門外。及後凡祿賻儀。皆大略放此。由此觀之。古人

弔賓之禮。於生者只有慰問之辭。於死者只有祿賻之物。及哭踊馮尸之節而已。並無拜祭於死者之禮。故楊氏復曰。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廡。鬼神尚幽闇也。孔疏案士喪禮。君使人則廡是褻舉之名。初哭則褻舉。事畢則施下之。無柩。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



在室。孔疏葬後神主耐廟還在室。堂無事焉。遂去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穎達曰。

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來弔。君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祖廟門。右。西邊也。據車門內出。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

而哭踊為禮也。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以君來則拜迎。去則拜送。今君弔事竟。不敢必君久留也。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而后設奠告柩知之。或謂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袷為一。素端一。

皮弁一。爵弁一。方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繭古

稅他喚反。衽而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纁為繭。緼為

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立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為之緣。非也。惟婦人纁衽。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立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孔疏。子羔為大夫。無文。立冕或為立冠。或為立端。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繡為繭。謂衣裳相連。而絲繡著之。稅。黑衣也。亦衣裳連。纁。絳也。衽。裳下緣。襜也。以絳為緣。繭衣既褻。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稱也。表端。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

賀云。以素為衣裳。此第二稱服。既不褻。並無別衣表之也。皮弁第三稱。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第四稱。立衣纁裳也。立冕第五稱。大夫之上服也。纁衽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陸氏佃曰。據此男子裏衣皆連衣裳。裘蓋亦如之。然則婦人連衣裳。放男子之內也。公襲九稱。爵弁三。大夫五稱。皮弁三。則士三稱。爵弁一。皮弁二。與凡襲親身之服。不與其餘為序。故子羔襲稅衣。其素端已下白為序。素端亞皮弁。皮

弁亞爵弁。爵弁亞立冕。公襲衮衣。其立端已下白為序。立端亞朝服。朝服亞素積。素積亞爵弁。爵弁亞立冕。立冕亞襲衣。案死者不冠。記言皮弁爵弁立冕。孔陸因之。此皆以服言。不言服。文省也。

存疑彭氏絲曰。三禮圖注。祿衣當立端處。生時立端衣

裳別。及死而襲立端連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雖男子立端亦名祿衣也。曾子譏之者。非譏祿衣。譏用纁衽。祿衣纁衽。是婦人嫁時之服。亦非裳衣。故曾子譏襲婦服。**案**稅衣黑衣。男女通用。惟婦嫁則緣以纁耳。王肅以衽

一為蔽膝。非。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為於偽反

又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案詳曾子問。互考自得之。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閒。士三踊。婦人皆居閒。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閒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之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一踊。襲明日朝踊。又明日朝踊為四。日晚小斂時又一踊為五。小斂明日朝又踊為六。至

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七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凡三也。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中閒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也。方氏慤曰。為貴者踊則多。為賤者踊則少。此重輕之別也。陳氏澔曰。記者固云

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汎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為三踊之限也。

存疑 徐氏師曾曰。婦人居間。上四字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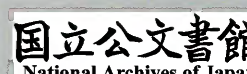
存異 陸氏佃曰。公五日而殯。踊七日。大夫三日而殯。踊五日。其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三日而殯。踊三日。則其既殯之後一日不踊。與三五七然後有間。士三踊。婦人居間。言皆三無又間故也。然則婦人居

間。若間七踊。其二日甲一踊。又二日一踊。又二日甲一踊。大夫放此。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孔氏穎達曰。此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朝服者。緇衣



素裳。日視朝之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朝之服。纁裳者。冕服之裳。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此始命之服。重本故二通也。立冕之下。又取一也。褻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以素為之。飾以朱綠。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重加大帶於此帶之上。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即前經率帶也。



鄭氏康成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

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孔疏。天子諸侯

襲數無文。鄭約之。故稱與。疑辭也。孔氏穎達曰。公襲以上服在內。公

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褻衣最外。而細服

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方氏慤曰。言公之襲如

此。自卿大夫而下。固有降殺矣。

有疑鄭氏康成曰。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鞞。必

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氏穎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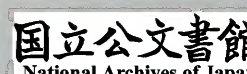
曰。申加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陸氏佃曰。子羔言繭衣裳。公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相備也。素積言皮弁。則纁裳言爵弁可知。然則公襲爵弁蓋三。卽言爵弁三。嫌不侈。又公言襲衣。而子羔不言者。有襲衣則襲。無則否。

案公襲端衣弁服。冕服不一等。故先用朱綠之雜帶。而重加大帶之素者。於朱綠帶之上。若謂重加於革帶上。則本文不言革帶也。孔疏言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已

與鄭義異矣。又考士喪禮。惟言緇帶。不言革帶。蓋革帶以繫佩。襲不用佩。故卽以此帶代革帶爲重帶與。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孔疏。兩股絞。環者。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士素委貌。孔疏。武叔投冠。括髮諸夫已上素爵弁。孔疏。雜記。大夫與殯亦弁經。而加此經焉。散帶。孔氏穎達曰。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已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



故云一也。方氏慤曰。親始死。故未暇辨貴賤之等。

黃氏裳曰。至大斂。子亦弁經。

存疑黃氏裳曰。鄭注未有散帶二字。孔疏於既馮尸主人絞帶條下。亦云小斂於戶內訖。主人袒括髮散帶垂。今以記文考之。小斂但言婦人帶麻。主人絞帶。不言主人帶經。至奉尸夷於堂。方言帶經。而注說則以小斂之時散帶。疏說又以為既小斂之後散帶。其說不同。皆不足為據。

案士喪禮。陳小斂衣衾。即言苴經下本在左。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則未小斂已散帶矣。鄭注因言首之環經。故并腰之散帶言之。猶士喪禮之言經因及帶也。黃氏之疑未審耳。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鋪普 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紼衾。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孔氏穎達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臣喪大斂。君未至之前。

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紵衾。聞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商祝。主斂事者。

魯人之贈也。三立二纁。廣尺。長終幅。

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

立纁束帛。孔氏穎達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槨中。魯人雖三立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疏祖奠。公贈。賓客贈。奠於巵左。及邦門。公又使人贈。實於棺蓋。公贈贈皆立纁束。五匹為束。立三象天。纁二象地。其廣皆二尺二寸。長丈八尺為制。今立纁廣尺。長終幅。是不誠而非禮矣。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

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
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相息亮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弔者即位於門西。立門外不當門。主
孤西面。立於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
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
某弔也。稱孤某者。其君名。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
須矣。不出迎也。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
字。脫。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

含贈賵之禮。此一節明弔禮也。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
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
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鄭注喪不言擯。此對例耳。通而
言之。吉事亦云相。司儀云。每門一相。大宗伯云。朝覲會
同。則為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
士喪禮。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孤某須矣。孤。謂嗣子也。異
於吉禮。故不出迎。主人升堂。謂從阼階升也。子拜稽顙。
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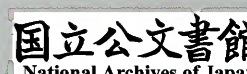
辭也。已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彭氏絲曰。西

於門。謂介位雖在賓東南亦西於門。

合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合。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合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合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含胡閭反。朝直遙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含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言降

出反位。則是介也。皆受之於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含禮。含之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所含之璧。於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已後。則以蒲席承之。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且不敢純凶待鄰國也。以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賙者是上介。則此含者。祿者當是副介末介。但含祿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春秋有既葬歸含贈祿無譏焉。孔疏案左

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也。公羊亦云不及事。皆譏其緩。鄭云無譏者。據穀梁云。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所以不譏者。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於成周。欲崇禮於諸侯。故原情免之。

存異孔氏穎達曰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

夫衍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

案孔又謂此喪久。故子親受。若新喪不親受。豈有鄰國以含祿贈贈來。而子不見賓者。見即親受矣。蓋大斂後

即殯。鄰國來弔。多在殯後。故本文致含致祿皆曰鄉殯。

即執紼亦在殯之紼。原不必久也。若葬後則緩而當譏矣。鄭以既葬言之。孔又援穀梁證之。轉疏矣。隱之元年。

平王之四十九年也。豈新有幽王之亂乎。又宰夫朝

服。孔疏據下宰舉璧與圭。謂此宰是上卿。夫字衍。攷春秋時惟宋吳有大宰。餘國無稱上卿曰宰者。周禮冢宰

下有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小宰受含祿幣玉之事。宰夫掌弔幣器財用。則下所云舉

壁與圭。當是小宰。餘皆宰夫。初非上卿也。

祿者曰。寡君使某祿。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祿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祿。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祿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立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祿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一遙反。雷力救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壁之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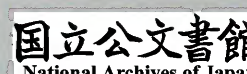
順其上下。孔疏。南頭為上。順。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授祿者以服者。賈人也。

孔疏。聘禮有賈人。故知授祿者服是賈人。其舉亦西面。亦祿者委衣時。孔疏。上云。

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立端。皆曰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鄉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祿者西面也。

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祿禮。案上文。含者稱執璧。

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祿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立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



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綫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褻衣不以綫。以外無文。陸氏佃曰。所受服轉卑。故其所授轉高也。爵弁服尊矣。受於門內。霤皮弁次之。受於中庭。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立端卑矣。自堂上受立端。不言受朝服於西階。受立端於堂。亦以此。

上介賄。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賄。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轉。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

南隅。宰舉以東。賄芳鳳反乘繩。證反轉竹由反。

鄭氏康成曰。轉。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

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孔疏引覲禮。證馬為下。謂馬四匹。亞次車下。案四。即駟也。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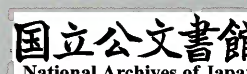
路車之下。四馬次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

命矣。使。或為史。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賄禮。乘黃。謂

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宮中

庭。北轉者。大路轉轅北鄉也。客使。謂使客之從者。為客

所使。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由在也。陳路北轅既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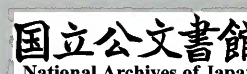


贈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大路亦使設之也。贈既夕有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兄弟贈奠。此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方氏慤曰。乘馬曰贈。此言贈禮。故陳乘黃大路於中庭。陸氏佃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圭以馬。陳氏澔曰。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為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

存疑 陸氏佃曰。客使牽馬者也。自下。自路下西之前。聘禮所謂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是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贈者出。反位于門外。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贈者出。乃言反位門外。明禮畢將



更有事。孔氏穎達曰。此總明從上以來弔含祔及贈文不見者。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含者之璧。與贈者之圭。宰夫舉祔。謂宰之屬官舉此祔者之衣。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陸氏佃曰。此弔儀也。始云寡君使某弔矣。而曰寡君使某含。寡君使某祔。寡君使某贈。又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

老某相執紼。則弔臨含祔贈皆相將。贈賻亦應爾。而今不錄。不與錄也。故曰玩好曰贈。貨財曰賻。

存疑孔氏穎達曰。鄉殯。謂在殯之西南東北面。案殯在西階上。

其西近序。其西南似無餘地。可容將命者。疏謂在殯西南者。誤。陳氏澔曰。贈者出反

位於門外。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贈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

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

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

外。拜稽顙。

臨如字。綽音弗。使色吏反。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

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者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孤降自阼階拜之。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孔氏穎達曰。此明弔含祿。贈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綽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

助主人執其葬綽。其實爲哭而來耳。一介言惟有一人爲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君二等。臨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也。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者。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請復位者。宗人下阼階。請客復門西客位也。反命者。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也。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前文云孤某。此直云孤不云某者。客是使臣。不復稱名也。陸氏佃曰。臨應親至。故其辭如此。

據寡君使某弔。使某含。使某綽。使某贈。不云不得承事。其遣上客。亦以此贈稱上介。亞於此與。若陳乘黃大路於中庭。蓋亦重禮也。言執綽。容外客臨有葬而至者也。含不及斂。不及事矣。椽不及殯。不及事矣。贈不及葬。不及事矣。雖然。猶愈乎否。賓升受命於君。變子稱君。容外客臨有不及事。既葬與踰年而後至也。公羊傳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

階。

存疑孔氏穎達曰。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是奉君命而行。此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

辨正姚氏舜牧曰。弔含祔贈外。有臨以執紼禮。辭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又再三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則此禮為君所命。審矣。解者訓自行臨哭之禮。若聘客之有私覲然。非也。下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祔贈臨。皆同日而畢事。是其證。

案此鄰國君不來親弔。遣使來弔。是在將葬之時。五事並行。故曰凡將命鄉殯將命。亦有既葬而來者。故含禮有曰既葬蒲席。其將葬而來使含使祔使贈者。含不及斂。祔不及殯。贈不及葬矣。使者上客為正。其餘皆介也。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亦上客。而不言上客。弔亦慰生一事而已。餘皆以哀死。但贈含祔猶致其物。臨特致其情。臨於事尤重。故特言之也。贈以上介。則含者次介。祔者四人。自次介以下。子男則末介及行人宰

史為之已。臨禮特重。故文尤詳。稱君命三。而孔乃比之私覲。誤矣。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孔氏穎達

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通論陸氏佃曰。諸侯有天子之喪。雖有親喪。不敢受弔。

諸侯如此。則其臣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弔季康子。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斂力劍反。馮皮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孔氏穎

達曰。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馮興踊。惟四字別。義皆同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

而行。燎力召反。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也。

孔氏穎達曰。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為重。與天子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四

